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新 01 破申 216 号

申请人：某甲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

法定代表人：王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建强，新疆博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法定代表人：麻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某甲公司以被申请人某乙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某乙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受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本院审查过程中，申请人某甲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申请人某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某甲公司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

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某甲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张 昊   |
| 审 判 员 | 俞 兆 远 |
| 审 判 员 | 李 姝 岩 |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马 晓 岩   |
| 书 记 员   | 宋 兰 甜 欣 |